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李建宁、陈骞、刘涛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肖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永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3、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助力乡村振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捐赠 50 万元用于 2021 年结对帮扶贵州省黔南州罗甸县 1 镇 6 村。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